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閻錫山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閻錫山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

二、時間：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地點：臺北市陽明山住六(公一)重劃區臺北市士林區富館街附近

四、主持人：莫華榕副總工程師  
紀錄：余淑芬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簽到表

六、各單位意見：

(一) 閻伯川先生紀念會：

提問1：墓塚上的馬賽克磚計畫會恢復原貌，是否已確定。

回復：

1. 於調查階段感謝閻伯川紀念會提供始建時的照片，且現況馬賽克剝落，露出原有斬石子表面痕跡，基於以上2個原則，我們提出墓塚始建時的原貌復原的建議。
2. 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將會作為次階段修復設計的依據。

提問2：閻夫人合葬時，所出現的痕跡應保留讓大家瞭解。

回復：修復雖是以恢復原貌為主要原則，但若後期改建可以彰顯文化資產價值，故這部分痕跡會建議保留。

提問3：墓園旁所種植茶花，遭人砍伐，原有打算請朋友移植兩棵茶花種植，但目前古蹟屬政府管理，而無後續動作。

回復：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有調查周邊植栽，新作植栽建議整體規劃，於次階段修復設計時討論。

(二)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早年平台旁設置不鏽鋼欄杆材質與整體風貌不搭，建議可參採于右任墓作洗石子材質。

回復：

1. 次階段修復設計，需注意新增設施(如欄杆、再利用必要設施等)需整符合古蹟整體風貌。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預計於下個年度發包修復設計。

(三)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修復工程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屬「修繕墳墓」；後續執行修復設計工作時，檢送本府文化局審查通過之書圖與現況照片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備查；修復完成後再檢送修復後之墳墓全景照片予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備查。

(四)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謝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委託中國科技大學進行詳細的調查，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就是古蹟修復的第一步，這計畫完成後才有接續的修復設計及工程，在計畫過程中也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了管理相關的討論，後續也將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提送文資大會的審查。

(五) 鍾佩玲議員服務處：

若民眾有相關問題，服務處可協助處理。

(六) 侯漢廷議員服務處：

若民眾有相關問題，服務處可協助處理。

七、會議結論：

(一) 公園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召開「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閻錫山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出席人員均表示原則同意計畫內容並取得共識。

(二) 公園處後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保存與修復再利用，預計111年辦理古蹟修復細部設計，修復完成後作為開放紀念空間。

(三) 另查古蹟定著地有閻錫山墓以外之墓園，疑似於土地點交前未排  
估完成構造物，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總隊儘速釐清。

散會：上午11時00分

# 附錄1

說明會現況照片：



照片1民國110年9月10日會議現況



照片2民國110年9月10日會議現況



照片3民國110年9月10日會議現況



照片4民國110年9月10日會議現況

## 附錄2

### 訊息公告：



圖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民國110年9月3日公告）